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毛丽萍女士、李英先生、曹卫荣先生、陈丽君先生、张晨先生和张琼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暨持股平台部分人员（含部分董监高）间接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含部分董监高）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斯科技”）及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奇迪科技”）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

奇斯科技和鑫奇迪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1,792,400 股（含本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丽萍女士减持不超过 511,119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英先生减持不超过 196,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曹卫荣先生减持不超过 15,025 股；公司监事陈丽君先生减持不超过 52,175 股；公司监事张晨先生减持不

超过 52,175 股；公司监事张琼女士减持不超过 4,503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平台奇斯科技和鑫奇迪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奇斯科技和鑫奇迪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792,300.00 股，累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 1.44%，本次减持比例已达 1% 且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已过半并减持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奇斯科技	350,000	0.28%	68.38	2021/11/29	大宗交易
鑫奇迪科技	210,000	0.17%	68.38	2021/11/29	大宗交易
奇斯科技	400	0.00%	77.62	2021/12/8	集中竞价
奇斯科技	12,800	0.01%	75.253	2021/12/10	集中竞价
鑫奇迪科技	4,500	0.00%	75.322	2021/12/10	集中竞价
奇斯科技	196,200	0.16%	73.612	2021/12/14	集中竞价
鑫奇迪科技	112,000	0.09%	73.607	2021/12/14	集中竞价
奇斯科技	410,900	0.33%	68.659	2021/12/22	集中竞价
鑫奇迪科技	380,200	0.30%	67.632	2021/12/22	集中竞价
奇斯科技	115,300	0.09%	73.116	2021/12/23	集中竞价
合计	1,792,300	1.44%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斯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5,536,764	4.44	4,451,164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6,764	4.44	4,451,164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鑫奇迪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3,478,304	2.79	2,771,604	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8,304	2.79	2,771,604	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董监高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减持前按比例计算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已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后按比例计算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毛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4,747,847	511,119	511,119	4,236,728
李英	董事、副总经理	785601	196,000	196,000	589,601
曹卫荣	副总经理	60,106	15,025	15,025	45,081
张琼	监事	18,013	4,503	4,503	13,510
陈丽君	监事	208,698	52,175	52,175	156,523
张晨	监事	208,698	52,175	52,175	156,523

二、 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持股平台奇斯科技和鑫奇迪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77,000 股，股东毛澄宇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0,993 股，以上投资者累计减持 2,037,993.00 股，累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 1.6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县工业园北区（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技有限公司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县工业园北区（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技有限公司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欣锐科技	股票代码	3007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203.7993		1.63	
合 计	203.7993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9,376,061	7.52	7,338,068	5.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6,061	7.52	7,338,068	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平台奇斯科技和鑫奇迪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暨持股平台部分人员(含部分董监高)间接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奇斯科技和鑫奇迪科技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股东减持计划中数量过半的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奇斯科技	350,000	0.28%	68.38	2021/11/29	大宗交易
鑫奇迪科技	210,000	0.17%	68.38	2021/11/29	大宗交易
奇斯科技	400	0.00%	77.62	2021/12/8	集中竞价
奇斯科技	12,800	0.01%	75.253	2021/12/10	集中竞价
鑫奇迪科技	4,500	0.00%	75.322	2021/12/10	集中竞价
奇斯科技	196,200	0.16%	73.612	2021/12/14	集中竞价
鑫奇迪科技	112,000	0.09%	73.607	2021/12/14	集中竞价
奇斯科技	410,900	0.33%	68.659	2021/12/22	集中竞价
鑫奇迪科技	380,200	0.30%	67.632	2021/12/22	集中竞价
合计	1,677,000	1.34%	-	-	-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斯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5,536,764	4.44	4,566,464	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6,764	4.44	4,566,464	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鑫奇迪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3,478,304	2.79	2,771,604	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8,304	2.79	2,771,604	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持股平台奇斯科技和鑫奇迪科技(含部分董监高)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

奇斯科技和鑫奇迪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